



纪检委部门 2024 年度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高邑县委办公室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纪检委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3. 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6.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7.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8.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

中共高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高邑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邑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高邑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

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共设置 9 个科室：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管室）、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至第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

3. 人员情况

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47 人，巡察办行政编制 13 人。

4. 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9.84 万元，通用设备 265.07 万元，其中车辆 7 台 92.0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34.77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89 万元，2024 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877.89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 分项指标

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力度
绩效目标：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监督网络，完善政治生态档案，改进监督方式方法，突出监督重点，丰富监督内容，提高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人次占处理总人数达90%以上。

全面起底排查问题线索，着力解决核查不深入，定性量纪不精准问题，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按时保质完成省、市交办问题线索查办工作，办结率达90%以上。

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纠“四风”问题，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二)巡察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绩效目标：

做好市委巡视服务保障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好常规巡察、机动式巡察。

绩效指标：

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加大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查处力度，狠抓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的严肃问责。

(三)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目标：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抓好基层建设，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

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绩效指标：全年组织培训不少于 5 场；按计划培训人数不低于 300 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受培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高邑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打通了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末梢。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我单位 2024 项目 6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投入指标（20 分）

（一）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1.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故此项得分7分。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3分。

（二）预算编制（10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2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故此项得分6分。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2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分）

（一）预算执行（25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100%，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此项得2分。

3. 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4 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0%，故此项得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2.77%，故此项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二）预算管理（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2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2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1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2分。

(三) 绩效评价(8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4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4分。

3、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10分)

经自评,部门履行职责实际完成工作率达标,故此项得10分。

(二) 质量指标(10分)

经自评,保障了机关运转正常,故此项得10分。

（三）时效指标（5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故此项得5分。

4、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15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故此项得7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较为满意程度，故此项得6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本单位得分99，评定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上年度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计，因而造成预决算间存在差异。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4年底)				
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3	3	0	99分	强化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开展党风廉政监督专项检查，加大问责力度。	进一步完善乡镇县直部门政治生态档案，改进监督方法，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4	4	0	98分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开展有关党风廉政监督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全面起底排查问题线索，着力解决核查不深入，定性量纪不精准问题，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3	纪检巡察工作经费	4.09	4.09	0	99分	做好巡察服务保障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好常规巡察、机动式巡察工作。	圆满完成2023年度县级统筹巡察任务。
4	办案业务经费	10.00	10	0	99分	保障办案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保障重点，跟进办案进度。	及时与办案人员沟通协调，全力保障办案工作需要，及时跟进办案进度，保障办案工作圆满完成。
5	日常公用经费	217.53	217.53	0	99分	保障日常工作需求，确保办公、办案、监督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	高质量保障完成了纪检监察工作有序开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纪检委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77.89	执行数：	877.8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77.89	其中：财政资金	877.89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二、工作
整体完成
情况

过程
(执行)
(40)

预算执行
(25)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值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预算管理 (7)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 扣分0.4分。	2	2	
		绩效评价 (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 (25)	数量指标 (10)	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省委、市委和县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	10
		质量指标 (10)	正常运转情况	机关事务正常运转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	10
		时效指标 (5)	计划完成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实际工作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9分)	部门整体效益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 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	9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 得满分, 以80%为标准, 每下降10%, 扣1.5分, 低于60%, 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9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制度建设及支出管理不够完善, 采取相应的财务监督手段不够。下一步严格完善制度建设,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填报人: 刘宁

联系电话: 84086116